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448,9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9,999,997.1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790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20,611.2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6,909.33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97.8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2021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方面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
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83985	195,551,640.58
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67104	150,126,202.19
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010013000375543	23,415,452.21
合计				369,093,294.9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项目、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建成后将通过间接的方式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36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1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1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2023年3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否	20,000.00	20,000.00	528.25	528.25	2.64	2023年3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2,361.09	122,361.09	120,082.99	120,082.99	98.14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7,361.09	157,361.09	120,611.25	120,611.2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57,361.09	157,361.09	120,611.25	120,611.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相应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